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蔡欣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0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h3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138704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」，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112年6月1日(含)以後案件，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告示牌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2年6月1日修訂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第4點：「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（以下簡稱執行計畫表）、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以憑勘驗。前項執行計畫表如附件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…（四）公共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。」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112年6月1日（含）以後案件，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告示牌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文
2025/07/21
17:25:33
交換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